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应用型高校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改革

康红英

(兰州文理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 在新文科建设这一变革的大背景下, 尊重教育规律, 进一步打破学科专业壁垒, 提高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是应用型本科高校迫在眉睫的首要任务。目前我国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教学中普遍存在着教学对象定位不准确、教学目标偏离, 教学模式缺乏创新、教学方法单一, 学生基础薄弱、教学课时不足, 课程评价形式单一、音乐实践能力较弱等方面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 我们需要打破传统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 通过积极构建完整的教学体系, 促进音乐课中的教学资源不断得到优化配置; 创新教学模式, 使教学方法手段多元化; 加大实践技能学习训练的课时, 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完善课程评价标准, 突出技能考核和过程性评价等手段, 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音乐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 推动新文科背景下的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改革。

关键词: 新文科建设; 应用型本科高校; 学前教育; 音乐课程改革

2020年11月, 教育部主办的新文科建设会议发布了“新文科建设宣言”, 指出新时代新使命要求文科教育必须加快创新发展, 新文科建设是提升综合国力、坚定文化自信、培养新时代新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以及文科教育融合发展的需要。提出“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总体目标。应用型本科高校是新兴的高等院校, 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层次, 培养对象是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具有鲜明技术应用性特征。学前教育是应用型本科高校教育中的一支生力军, 而音乐类课程又是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能够开发幼儿的潜力, 丰富幼儿的情感, 锻炼幼儿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进而培养幼儿的健全人格及全面素质。在新文科建设这一变革的大背景下, 尊重教育规律, 进一步打破学科专业壁垒, 提高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应用型本科高校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的改革也势在必行。

一、当前学前教育专业音乐类课程的教学现状分析

由于我国应用型本科高校普遍升本时间较短, 办学经验积淀较浅, 再加上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薄弱、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不强, 音乐类课程的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法相对陈旧单一, 教育实践环节缺失、质量不高等因素, 导致了目前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音乐素养很难适应幼儿教师岗位的实际需求, 这一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 教学对象定位不准确, 教学目标偏离

应用型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方面, 大多沿用或借鉴老牌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 这样就很容易产生与应用型人

才培养目标相偏离, 造成教学目标的设计与幼儿园教育实际相脱节的情况。另外, 担任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的教师大多毕业于综合性大学音乐学专业或音乐专业院校, 虽然专业过硬, 但普遍缺乏学前教育理论知识, 对幼儿心理以及各年龄阶段的认知特点不够了解, 不能结合学生的实际基础和就业岗位需要来确定教学目标, 在教学中普遍把学前教育的学生当作音乐专业学生培养, 强调音乐技能的规范学习, 忽略了学前教育专业音乐技能课程培养的目标是使学生将来能够启发和培养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如在《琴法》课程的教学中, 很多教师的关注点在于学生钢琴的弹奏技巧, 大量进行专业的练习曲和具有相当难度的钢琴曲的练习, 忽视让学生掌握儿童歌曲伴奏等技巧和能力的培养, 导致学生能够弹奏复杂钢琴曲但不会为简单的儿童歌曲伴奏, 不能满足幼儿园实际教学需求。

(二) 教学模式缺乏创新, 教学方法单一

当下, 很多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课程教学模式还是以传统教学模式为主, 音乐技能课大多采用一对多的集体教学模式和教师讲学生听的单一教学方法。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没有体现出学生的主体性, 忽视了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如在《儿童歌曲伴奏》课程的教学中, 教学模式以“教师讲解示范”——“学生模仿练习”——“学生作业反馈”——“教师指导纠错”为主, 教师忽视了学生主动探索知识的学习及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性, 学生只能弹奏教师指定的练习作品, 不能灵活运用所学的伴奏知识来为其他的儿歌即兴编配伴奏。另外, 部分教师的教学理念缺乏创新, 只是刻板地要求学生学会和练习好教材中的内容, 而忽略了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究竟需要怎么样的学习方式以及什么

样的知识。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普遍音乐基础相对薄弱,这种单一刻板的教学模式很难激发学生积极主动的学习兴趣,导致了教学结束后很多学生只能掌握课堂上所学的儿歌伴奏,换一首没配伴奏的儿歌就完全不会弹了。此外,在教学过程中由于忽视了学科知识的融合以及教学形式的单一,产生了很大一部分学生对不少幼儿歌曲只会唱不会弹或者只会弹不会唱等问题。

(三) 学生基础薄弱,教学课时不足

近年来,绝大多数高校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时仅以高考的总分为标准,对学生的音乐技能水平、音乐素养等没有要求,导致了部分学生音乐基础薄弱,对音乐的领悟能力较低。如在教学过程中,很多学生不识五线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仅让学生认识音符、熟悉谱子就需要很长时间;还有很多学生音唱不准、不会打节奏、两手不协调等问题都对音乐课程教学活动形成了阻碍。

近年来学前教育专业的就业相对较好,许多高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较大,导致了班级中学生人数偏多。另外,应用型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方面,大多沿用或借鉴老牌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导致了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技能课时远远小于理论课程课时。对大班额学生的音乐技能课教学要在偏少的课时内完成,显然难以保障教学效果。以《幼儿歌曲创编和演唱》课程的教学为例,要让学生在短短的一学期同时掌握发声训练、视唱、儿歌演唱、儿歌创编等诸多技能和知识,教师只能是泛泛而谈、点到为止。这就造成了大部分学生只能学到一些皮毛,只有少部分以前有音乐基础或者音乐领悟能力较强的学生才能够达到质量要求。《琴法》课程也大多采用集体授课的形式,所有学生在电子钢琴上集体学习和练习。由于时间有限,教师每次除了面向大家做示范之外,只能抽取个别学生进行单独示范和指导,无法让每个学生都有回课的机会。但对于几乎没有任何音乐基础的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来说,在钢琴学习的初始阶段如果缺少教师针对性的单独指导,很容易养成压手腕、粘指等毛病,一旦形成习惯,以后很难纠正。

(四) 课程评价形式单一,音乐实践较弱

课程评价以教学目标为中心,通过有效评价手段的运用,实现对教学过程及教学结果的分析和测定,进而做出最终的价值评价,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考核与评价是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教学环节。当下很多应用型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理论基础》课程的评价与考核方式仍然采用传统音乐专业的闭卷考试,但是,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理论基础课程区别于普通音乐专业的乐理,通常包含有视唱练耳等内容,传统

单一的闭卷考试形式很难考查到学生对于音乐知识的实际掌握及综合运用能力。又如《琴法》课程的期末考试,一般要求学生单独弹奏一首该学期学过的乐曲或练习曲。个别学生平时学习和练习非常认真努力,但由于心理素质较差,平时还可以,在考试时就会出现手抖、弹错音甚至是大脑一片空白,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弹奏的现象。这种终结性的、单一的考核形式显然不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知识技能的真实掌握水平,同时对学生音乐技能学习的积极性也有较大的影响。

另外,学前教育专业虽然都开设有音乐类技能课,但是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很多高校片面地重视学生音乐理论知识的教学,忽略了对学生音乐实践能力以及幼儿园实际教学需要的培养,学生在校期间除了课堂,没有音乐实践的机会,造成了学生在步入工作岗位的时候缺乏幼儿音乐教学能力,无法开展幼儿音乐实践活动。

二、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应用型高校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改革的策略

(一) 构建完整教学体系,合理定位教学目标

针对应用型高校学前教育专业音乐类课程教学定位不准确、教学目标偏离的现象,我们需要打破传统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积极构建完整的教学体系,促进音乐课程中的教学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汲取先进的理念和知识,注重将幼儿生理发展、幼儿心理发展以及相关学前教育的知识和幼儿音乐教学成果融入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不断更新课程内容,积极地改进当前的课程内容,进一步分析和整合教学中所涉及的相关音乐知识和技能,对学前教育和音乐课程的内容实现深度融合。课程设置方面,改变单一的音乐课程设置,建立融合性课程。可以将以往单独开设的《基本音乐理论与视唱练耳》《琴法》《声乐》以及《幼儿歌曲伴奏》等课程进行融合,设置为《音乐基础与幼儿歌曲演唱》《即兴伴奏与弹唱》《幼儿音乐教育活动指导》等课程,形成以学前音乐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为导向,以音乐技能获得为基础的学前教育音乐课程体系。通过构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促进音乐和其他教学内容的融合,促进学生综合音乐素养的提升。

另外,还需要强化音乐课程教师对于学前教育这一专业的认知。例如,通过让音乐课程教师深入幼儿园参观教学活动等学习方式,使其了解幼儿生理特点、心理特点以及成长发育的规律,感受幼儿园音乐活动的实际教育场景,了解幼儿园开展音乐教学活动的岗位需求。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还可以邀请幼儿

园一线骨干教师定期或不定期地到高校进行虚拟的幼儿音乐活动课程,供师生进行观摩;或者让学生深入到幼儿园进行一定时间的教育见习,促使高校教师和学生更加明确幼儿园音乐活动课对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音乐技能的要求,使学前教育音乐课程的教学更加贴近幼儿园教师的实际岗位需求,进而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方法与手段

在教学模式的创新上采用以大班课集体教学为主,结合个别课、集体课、小组课授课方式的特点进行实践教学。大班课指全班同学共同参与学习,主要讲授音乐理论及声乐理论等知识;个别课指教师与学生一对一的教学方式,主要针对技能的示范与指导;集体课指由教研组所有相关课程的老师集体研究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小组课指以6-8人为一小组,任课教师在组内开展相关教学内容的观摩学习与典型辅导。在所有教学模式中,教师的各种示范都要恰到好处,要善于启发和引导学生把音乐艺术形象表现出来,还要着重培养学生的独立识谱能力和演唱、弹奏能力,劳逸结合、有张有弛地进行教学。灵活丰富的教学形式有助于发挥学生的学习的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效率。

在具体教学中,教师应当采取丰富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学生对音乐技能表现确实掌握的基础上,对幼儿园音乐活动的组织、开展以及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的探究和学习,进而使得学生能够掌握满足未来幼儿园课堂教学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三) 增加音乐课程学时,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在学前教育专业课时分配方面,要适当增加视唱、儿歌演唱、幼儿音乐舞蹈创编、钢琴等课程的学分比重,加大实践课程和技能学习训练的课时,让学生有充分的时间学习和掌握音乐课程系统的基础知识以及基本技能。同时,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在理论课的设置中也要相应地加入一定的实践内容课时,使学生具备良好的实践能力,能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如在讲授《学前艺术教育》课程的过程中,可以采用音乐游戏这一幼儿园教学实用性很强的形式来进行讲解分析,既能使学生掌握核心知识,又能提高学生今后从事幼儿教育活动的教学效果实现让学生在学中做、在做中学。

(四) 完善课程评价标准,突出技能考核和过程性评价

在针对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的课程评价形式单一,音乐实践不足方面,要改变原来单一的评价模式,实施综合性评价,突

出对学生的技能考核和过程性评价。

为更好地与幼儿园教师岗位实际需求相对接,需要改变以往对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方式,从重结果性考核转变为重过程性考核,由重知识考试转变为重能力考核,实施综合性评价。

《幼儿歌曲演唱》《舞蹈》《奥尔夫音乐教育教学法》《琴法》等课程的考核方式可以通过活动展示和阶段性的汇报演出等形式进行评价与考核。例如《幼儿歌曲演唱》课程的考核,可以通过让学生对指定曲目进行边弹边唱的形式进行评价考核;《奥尔夫音乐教学法》课程的考核,可以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通过创编音乐游戏进行展示来评价考核,这样的综合性评价方式能更有效地评定学生对于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与掌握情况。

另外,还可以将幼儿园课堂实践的教育内容融入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教学,使学生音乐技能与知识的掌握和幼儿园课堂实践运用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音乐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推动新文科背景下的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改革。

参考文献:

- [1] 岳亚平.学前教育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6.
- [2] 陈春兰,徐俊华.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教学改革[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6(4):55-56.
- [3] 范子琪.提升幼儿教师音乐素养视角下的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改革探讨[J].艺术评鉴,2019(5):115-116.

本文系2020年兰州文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学前教育专业音乐类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康红英(1979-),女,甘肃省定西人,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学前教育音乐教学与民族民间音乐研究。